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企业试生产期间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意 见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7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7 8E AF E5 c80 307840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企业试生产期间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意见的复函(环函 〔2007〕112号)河南省环境保护局: 你局《关干企业试生产 期间有关法律问题的请示》(豫环文〔2007〕33号)收悉。 经研究, 函复如下:一、有关法规对企业试生产提出了严格 要求 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 》)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需要进 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,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程同时投入试运行,并在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竣工 验收;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,建设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运行 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。 根据《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(环保总局令第13号)(以下简 称《办法》)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:建设项目试生产前, 建设单位应提出试生产申请。试生产申请经环保部门同意后 ,建设单位方可进行试生产。《办法》第十条规定:对试生 产3个月确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,建设单位应当在 试生产的3个月内,向环保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保延期验收 申请,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。经批准后 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。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核设施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